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 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的成立

目的

文件向議員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事宜。

背景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政府將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就行政長官的報酬和離職後安排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他說當局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向議員介紹有關事項的工作。

委員會的成立

3.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宣佈成立有關委員會，由黃保欣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鄭海泉先生、梁國輝博士和廖柏偉教授。委員會的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開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a) 是否須要重新釐定行政長官的報酬，以符合他作為香

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職責和地位；

(b) 是否須要就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專業活動訂立規

則並將之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

- (c) 是否須要為前任行政長官就個人保安、辦公室、行政支援，以及他與其配偶的醫療和牙科福利作出安排；
- 以及
- (d) 當局不時向委員會提出與上述事項相關的議題。

工作時間表

4. 政府要求委員會在約兩個月內向政府提交建議。委員會會在短期內展開工作，以期在上述時間規定內完成工作。視乎政府是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我們的建議方案，並按需要向立法會作進一步交待。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